

##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報告

#### 引言

在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已在議程第 IV 項討論過上述報告。本文件旨在把報告審議會的情況告知委員。

#### 審議會

2. 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日的會議上，我們已告知委員，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委員會”）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審議中國提交的報告（香港特區的報告已納入該份報告內）。香港代表團會以中國代表團成員的身分出席審議會。中國代表團由中國在日內瓦的聯合國常駐代表或其代表率領，而香港代表團的團長和副團長，則分別由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和副法律政策專員擔任。香港代表團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A**。

3. 我們會作好準備，在委員會提出要求時，就報告定稿後的重要發展作出匯報，但相信委員會將特別關注我們在六月二十三日收到的“各項提問”中所載的事項。有關的提問載於**附件 B**，以供委員參閱。在提交本文件時，我們正在為回應文件定稿。有關文件連同澳門特區的回應，會納入中國向委員會提交的綜合回應內。我們確定回應文件已提交聯合國秘書處後，便會把當中的資料上載民政事務局網頁 (<http://www.hab.gov.hk>)。

4. 我們挑選香港代表團的成員時，會考慮他們是否熟悉我們認為委員會最關注的事項。在“各項提問”中，委員會所關注事項的範疇已清楚臚列，其中包括委員會要求以書面回應的部分，以及第 IV 部所載委員會通常較為關注的事項。採用上述挑選準則，是為了確保我們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在審議會上回答委員會的提問。對於未能即時回答的問題，我們會在之後提交書面答覆。

5. 審議會結束後，一俟收到委員會的審議結論，我們便會向公眾發表。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五年七月

聯合國就中國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  
在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舉行的審議會：  
香港代表團成員名單

**團長：**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余志穩先生

**副團長：**副法律政策專員黃繼兒先生

**成員**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簡嘉輝先生

教育統籌局

首席教育主任(學校行政及支援)黃邱慧清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黎蕙明女士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田卓玄先生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楊蕙心女士

首席新聞主任唐文光女士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五年七月**

兒童權利委員會  
第四十屆會議  
會前工作組  
2005 年 9 月 12 日至 30 日

《兒童權利公約》的落實情況  
在審議中國的第二次定期報告  
(CRC/C/83/Add.9, Part I 和 Part II)  
方面須處理的問題清單

第一部分

請締約國盡可能於 2005 年 8 月 5 日前在本部分之下提交額外的最新書面材料。

A. 所具備的數據和統計資料

除非另外具體說明，否則，下列問題同等適用於締約國全國範圍，但可能不適用的方面除外，如香港特別行政區農村地區的數據分類。

1. 請提供（按性別、年齡組、民族、城鄉地區列出的）分類統計數據，分別說明 2002 年、2003 年和 2004 年 18 歲以下居住在中國大陸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兒童人數和所佔百分比。

2. 請根據《公約》第 4 條提供分類數據，說明 2002 年、2003 年和 2004 年就實施《公約》所作的預算撥款情況和呈現的趨勢（列出國家預算的絕對數字和百分比），同時評價對給予下列各項的預算支出的優先次序：

- a. 教育（不同類型的教育，即學前教育、初步教育、中等教育和職業培訓）；
- b. 保健（不同類型的保健服務，即初級保健、免疫接種方案、青少年保健、愛滋病毒/愛滋病和其他兒童保健服務，包括社會保險）；
- c. 適用於殘障兒童方案和服務；
- d. 家庭支助方案；
- e. 對生活在貧困綫以下兒童的支助；
- f. 對需要替代性照料的兒童的保護，包括對照料機構提供的支助；

- g. 預防和保護兒童不受虐待、不受性剝削和免做童工的方案和服務；
- h. 適用於少數群體兒童和難民兒童的方案和服務；
- i. 適用於遭遺棄兒童包括流浪兒童的方案和服務；以及
- j. 少年司法和少年犯的改過自新。

另請標明私管部門尤其對保健和教育的估計支出額。

3. 關於喪失家庭環境和與父母分離的兒童，請提供 2002 年、2003 年和 2004 年（按性別、年齡組、民族（酌情）、城鄉地區列出的）分類數據，說明下列兒童的人數：
  - a. 與父母分離的兒童；
  - b. 安置在各類社會機構的兒童；
  - c. 安置在寄養家庭的兒童；
  - d. 國內或跨國收養的兒童。
4. 請按性別、年齡組和民族（酌情）、城鄉地區進行分類，具體列出 2002 年、2003 年和 2004 年 18 歲以下殘障兒童的人數：
  - a. 與家人生活在一起的兒童；
  - b. 生活在各類社會機構的兒童；
  - c. 寄養的兒童；
  - d. 在正規學校上學的兒童；
  - e. 在特殊學校上學的兒童；以及
  - f. 未上學的兒童。
5. 請提供 2002 年、2003 年和 2004 年的分類統計數據（按性別、年齡組、民族（酌情）、城鄉地區列出）：
  - a. 嬰幼兒死亡率；
  - b. 免疫接種率；
  - c. 營養不良率；
  - d. 感染和/或受愛滋病毒/愛滋病影響的兒童；
  - e. 青少年健康狀況，包括早孕和性傳播感染、墮胎、心理健康和自殺、吸毒、酗酒和吸煙；以及
  - f. 致力於為兒童提供保健服務的衛生工作者百分比。
6. 關於虐待兒童，請提供 2002 年、2003 年和 2004 年下列方面的分類數據（按年齡、性別、民族（酌情）和報告的侵犯類型列出）：
  - a. 報告的虐待兒童案件件數；
  - b. 法院作了判決或有其它類型的後續行動的報告數和百分比；以及
  - c. 接受了諮詢服務和康復幫助的受害者人數和比例。
7. 關於受教育權，請按相關年齡組百分比提供 2002 年、2003 年和 2004 年下列方面的分類統計數據（按性別、年齡組、城鄉地區、少數民族和流動兒童列出）：
  - a. 識字率，18 歲以下和以上；

- b. 學前班、小學和中學入學率；
- c. 完成小學和中學教育的兒童百分比；
- d. 輟學、留級和復修人數以及所佔百分比；
- e. 私立學校兒童人數；
- f. 師生比和每班兒童人數。

8. 請提供 2002 年、2003 年和 2004 年尤其包括下列方面的分類統計數據（包括按性別、年齡和犯罪類型列出的數據）：

- a. 警方接到報告的、18 歲以下據稱犯有罪行的人數；
- b. 18 歲以下受到犯罪指控的人數，並列出其中得到判決的人數和與罪行有關的處罰類型，包括剝奪自由的期限；
- c. 不符合法律規定並超容量關押 18 歲以下人員的拘留設施數量；
- d. 在這些設施中拘留的 18 歲以下人員數和在成人設施中拘留的 18 歲以下人員數；
- e. 被預審拘留的 18 歲以下人員數和他們被拘留的平均期限；
- f. 在被逮捕和拘留期間發生的、18 歲以下人員受到虐待的報告數；以及
- g. 累犯案件的比例。

9. 關於特別保護措施，請提供 2002 年、2003 年和 2004 年的下列統計數據（包括按性別、年齡、民族（酌情）、城鄉地區列出的數據）：

- a. 受到性剝削包括賣淫，色情活動和被販運的兒童人數和得到康復機會和其他幫助的兒童人數；
- b. 濫用藥物兒童的人數和得到治療和康復協助的兒童人數；
- c. 童工人數；以及
- d. 孤身尋求庇護的兒童，難民兒童和流浪兒童人數。

## B. 一般落實措施

1. 委員會希望能收到詳細的資料，說明旨在落實尚未得到全面落實的，委員會以往關於中國（CRC/C/11/Add.7）和香港（CRC/C/11/Add.9）兩份初次報告的結論性意見所載建議（1996 年 6 月 7 日關於中國大陸的 CRC/C/15/Add.56 和 1996 年 10 月 30 日關於香港的 CRC/C/15/Add.63）的活動情況。

關於中國大陸，委員會希望有資料能說明委員會結論性意見中有關下列方面的落實情況：建立國家人權機構（第 26 段）；加強數據收集機制（第 28 段）；通過預算撥款消除城鄉差別（第 31 段）；確保西藏兒童有充分機會掌握本民族的語言和文化知識（第 40 段）。請說明落實方面遇到的障礙，以及締約國打算如何加以克服。

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委員會想知道締約國是否已經或準備改變對不落實委員會關於以下方面的結論性意見的立場：制定全面的兒童政策（第 20 段）；建立獨立的監督機制（第 20 段）；以及協調對虐待兒童問題的政策（第 22 段）。

2. 請提供資料，說明在中國大陸或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是否有當地法院直接援

引《公約》的案件；如果有這樣的案件，請舉例說明。

3. 請提供最新材料，說明中國大陸《國家兒童發展計劃》(2001-2010 年)目前的落實狀況。

4. 請提供最新材料，說明在制定《國家行動計劃》或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制定類似兒童政策方面所做的工作。

5. 請說明是否計劃根據委員會第 2 號一般性意見在中國大陸或兩個特別行政區設立國家人權機構，並賦予其有關兒童權利方面的具體使命。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請提供額外材料，說明監察員和平等機會委員會涉及兒童的具體任務，以及兒童可以向這類機構提出申訴的範圍。

6. 請提供最新材料，說明《公約》和締約國報告的傳播情況，以及在向兒童、父母、教師、社會工作者和締約國全國各地致力於兒童工作的其他專業人員提供培訓、開展《公約》和一般人權的宣傳方面所做的工作情況。

7. 請指出締約國認為屬於《公約》落實方面最緊迫關注重點的、涉及兒童的問題。

## 第二部分

請酌情向委員會提供締約國所有官方語言以及其他語言或方言的《兒童權利公約》文本。請盡可能提供這些文本的電子版。

## 第三部分

締約國應在本部分之下簡要（最多三頁）介紹締約國報告中提供的下列方面的最新情況：

- 新法案或頒布的立法；
- 新機構；
- 新實施的政策；
- 新實施的計劃和項目及其範圍。

## 第四部分

以下是委員會在與締約國對話時可提出的主要問題的初步清單（不含第一部分已經涉及的問題）。不需要對它們做出書面答覆。該清單並非詳盡無遺，在對話過程中還可能提出其他問題。

除非另行說明，否則，以下問題適用於締約國全境。

1. 不歧視問題，尤其涉及女孩、殘障兒童，國內流動人員和生活在農村的兒童、難民和其他流動人員，以及少數民族。

2. 兒童就涉及他們的所有事項自由發表意見的權利。
3. 中國大陸的宗教自由。
4. 家庭、學校和其他機構內部針對兒童的暴力。
5. 與父母分離兒童的收養和替代照料。
6. 大陸農村的醫療保健機會。
7. 感染和受愛滋病毒/愛滋病影響的兒童。
8. 青少年健康問題，包括生殖健康、心理健康、酗酒和吸毒，以及青少年自殺。
9. 生活標準和社會保障的差異。
10. 受教育權，包括農村兒童、少數民族兒童、國際和國內移居兒童和難民兒童。
11. 童工。
12. 性剝削
13. 買賣兒童。
14. 少年司法。
15. 少數民族兒童狀況和《民族區域自治法》的實施情況。